

合 同

定做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

承揽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乌审旗汇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,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过协商一致, 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定做物品为装饰装修、广告宣传费用。

合同价款为 69580 元, (人民币大写: 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)。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乌兰陶勒盖镇前进村装饰装修双层会议室隔断:	1772*311cm	平米	55	586	32230
2	乌兰陶勒盖镇前进村活动室屏风	880*240cm	组	10	2754	27540
3	乌兰陶勒盖镇前进村设计、制作安装 1.2cmUV 镂空雕刻加水晶膜文化墙	1200*150cm	平米	18	545	9810
4	总计: 人民币 (大写) 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					69580

第二条 材料使用情况: 承揽项目的材料由乙方提供, 所有材料设备和构件必须实行质量认证制度, 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, 项目所用设备及质量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, 严禁用伪劣产品。

第三条 制做安装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 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, 质量必须达到优良条件。

第四条 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: 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, 乙方需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工, 在完工后 12 个月内对所承揽项目负责。

第五条 交提货地点: 前进村党群服务中心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



6.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。

6.2 验收后，通过银行转账结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不当，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义务，如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5 天内仍没有履行义务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本条款不影响另一方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。

7.2 一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或履行不当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，应对另一方负赔偿责任，如双方均有过错，按过错大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

8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8.2 因关联交易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。

第九条 安全约定事项

9.1 乙方必须要有自己的施工场所，不得在甲方的生产、生活区域内从事施工活动。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9.2 甲方不参与加工定做的过程管理，只负责接受合格的产品。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9.3 交接产品时，接收以前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接受后所发生的事故根据事故原因由责任方负责承担。

第十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

10.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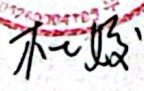
10.2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1 份。



10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定做入（盖章）：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



定做负责人：（签字）： 

承揽人（盖章）：乌审旗汇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

承揽负责人：（签字）： 

2015年12月5日

